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5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周榆修局長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請假）
何雅雯	蔡宜霖（請假）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宋品蕙（鄭雅如代）	張憶媚
吳祐綺（代理）	詹又文
吳麗琴	廖秋芬
鄭維鈞	童富泉
劉靜燕	陳淑娟
胡東宏	黃淑敏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5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日（5月11日）中午12時30分，市長拜會國民黨團說明

本會期重大議法案，因疫情考量，僅需局長到場，惟請救助科、老福科、兒少科及企劃科留意 line 群組訊息。

(二)今日下午大會調整為2時30分開始，議程與本局有關案件分別為130284案「111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130278案「110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請會計室偕同相關科室提供局長資料，並於下午收聽直播。

(三)市政總質詢原訂於5月16日開始，府方通知考量市府忙於處理疫情，總質詢預計延後2週，於5月30日開始，故第13屆第7會期與第8會期將接續召開，無休會時間。

(四)近期多名議員及辦公室人員確診，各科室回復議員索資若非緊急，可由府會聯絡員協助遞送紙本，或先提供電子檔，以利寄送各議員研究室。

主席裁示：洽悉。

三、工作報告

政風室：本局暨所屬各項補助業務，於受理補助前，有無辦理符合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公告案，報請公鑒。

鐘專委補充說明：

(一)本案行政機關執行重點在於機關應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揭露補助業務資訊。

(二)請本局各科室及3附屬機關就政風室彙整項目及6個公告指標要件重新仔細檢視相關補助業務（可參看報告案附件本府產業局公告範例）。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依內政部官網專區公告，法規所指地方公職人員身分，與本局業務相關者除議員與原住民代表外，尚包含里長、區長及里幹事等，提醒各科室勿遺漏相關適用人員，俾為周全。

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科室務必落實執行，並請林主秘後續主持會議時，將鄭副局長提醒一併納入檢視。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老福科			
1	列管案號1100113-2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委託契約權利金應議定計收地租及因擅用場地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本局提出請求損害賠償案，請持續追蹤處理。	月管	請賡續辦理。
身障科、秘書室			
1	列管案號1110209-2 有關南港區中南段6筆土地後續處理方式，請身障科及秘書室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月管	請身障科與水利處確認會勘時間後，先陳報林主秘。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婦幼科			
1	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10216-9 請市府研議將社福中心、婦女中心、單親中心及臺北市婦女館之業務整併，以提供更完善服務之研究報告於下會期函送本會，自112年起依新整併計畫編列預算，不得再以原預算科目編列。(婦幼科)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裁示：

托嬰中心發生確診案件之停托天數，請與新北市取得共識後，循程序於本府防疫會議中提出討論。

散會：上午8時56分